（上接B50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14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工程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诚投资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浦兴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为浦诚投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353.9834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浦兴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同意：为子公司浦兴工程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为子公司浦诚投资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及银行保函提供担保。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浦兴工程公司、浦诚投资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壹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浦兴工程公司

浦兴工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167.0615万元，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养护、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浦兴工程公司总资产为212,208.12万元，负债为141,092.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1,115.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49%。2018年1月-12月净利润为6,970.10万元。

2.浦诚投资公司

浦诚投资公司成立于2017年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00万元，公司持有浦诚投资公司85.50%股权。浦诚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基础设施、市政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及养护。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浦诚投资公司总资产为44,255.55万元，负债为10,909.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3,345.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65%。2018年1月-12月净利润为-14.6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金额：为浦兴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为浦诚投资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

担保事项：包括开具保函、借款、保理等；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浦东银城中路8号14楼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浦兴工程公司、浦诚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浦兴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是推进公司施工业务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浦诚投资公司是公司为进行浙江山水六旗PPP项目建设运营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其市场开拓能力和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的顺利开展，且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353.9834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浦兴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8%；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13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发财务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交易定价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确定，协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壹年。

●2018年3月2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该协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事宜操作，该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 本项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浦发财务公司拟签订《银企合作协议书》，按照该协议，浦发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下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公司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及各类担保业务等，以满足本公司因业务发展所产生的金融需要。

二、关联交易金额

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浦发财务公司授予本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落实相应担保措施后，经审批同意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内最高贷款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的授信额度。

2.根据本公司业务需要，浦发财务公司将给予本公司的壹拾伍亿元综合授信进行适当分配。其中保函业务最高授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票据业务授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3.本综合授信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公司债、融资租赁业务及各类担保业务等。

4.浦发财务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为同期市场上优惠贷款利率，并允许本公司根据资金回笼实际情况提前还贷。

5.根据本公司需求和申请，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浦发财务公司信贷规定的情况下，发挥浦发财务公司金融业务的综合优势，通过提供融资策划、组织银团等服务方式支持本公司项目组织与实施。

6.浦发财务公司将根据本公司需要有针对性的开展金融创新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保理、信托、票据等金融创新业务，不断满足本公司因业务发展所产生的金融需要（金融创新业务信用总额纳入综合授信额度之内）。

7.除综合授信外，浦发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提供包括结算、保险代理、咨询等一揽子金融服务。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浦发集团也是浦发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56号34-35层

法定代表人：王鸿

成立日期：1998年3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2018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净利润
1,973,790.10	300,841.02	49,402.93	24,694.01	33,337.28

五、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浦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定价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确定。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与浦发财务公司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功能平台及渠道，通过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年 3 月5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列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张延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树逊、杜长勤、张延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12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4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美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报的审核意见：经监事会审查，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2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45,538,400.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1、3、4、5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9-01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4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拟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97,025.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45,538,400.00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在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合实际需要，优先选择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作，对存量闲歇资金作结构性存款。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申请结构性存款资金占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即任一时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结构性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授权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风险评估说明》；
关联董事李树逊、杜长勤、张延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公司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长三角地区及其他经济基础较好、市场发育较完善地区，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积极拓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交通运输、片区开发、水利工程建设、地产开发、环保产业（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土壤治理等）、智慧停车、建筑工业化、产业金融等领域优质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壹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关于公司2019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19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托计划融资、保理融资等），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具体操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壹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浦兴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浦兴工程公司”）、海盐浦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浦诚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壹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浦兴工程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业务，是推进公司施工业务专业化发展的重要力量，浦诚投资公司是公司为进行浙江山水六旗PPP项目建设运营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增强其市场开拓能力和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保证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的顺利开展，且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进行具体事宜操作，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协议涉及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该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业务、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银团贷款业务、票据业务、公司债、融资租赁业务及各类担保业务等。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壹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建立银企合作关系可以充分利用其专业优势以及其优质、便利的服务，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有利于提高本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树逊、杜长勤、张延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9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为人民币9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8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关于2019年4月2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即2019年4月2日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预计公司子公司通过非公开招标方式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4,320万元，其中，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委托代建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510万元，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8,700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施工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子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检测服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金额约为人民币1,420万元，向关联人承租办公用房费用金额约为人民币90万元；预计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建集团”）获得关联人的保函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预计子公司浦建集团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可能导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保持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树逊、杜长勤、张延红、高国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薪酬分配方案》；
关联董事朱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公司2018年度副总经理绩效薪酬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风险管理负责人绩效考核方案》；
关联董事朱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上述第17、18、19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20.《公司2018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对外捐赠额度为：单笔对外捐赠支出且本年度累计对外捐赠支出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0.5%，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壹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2:30现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35号裕景大饭店；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1,4,5,6,7,9,10,11,12,15,16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1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双方目前仅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砺剑防务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剑集团”）于2019年3月11日在海口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在新产品联合研发、共建高分子材料实验室、共同发起设立基金、产业化项目协同发展推进等方面展开合作。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砺剑集团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全国唯一的混合所有制大型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平台、能源新材料技术国家级研发中心、军民合作装备创新研究院、先行先试的军民融合国防采办平台。承担国家重大尖端军工技术、军转民项目的产业化任务，已形成“新材料、重大装备制造、反恐安保、光电、军民融合服务”五大产业组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键

注册资本：11,11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防务技术咨询、技术检测、应用研究；光电子传感设备、环境防护治理及空气综合治理系统及设备、工业级无损检测系统及防务电子设备、安全防务探测监测系统及设备、高性能重防腐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激光测绘系统整机及配套服务；新能源、新材料的研发、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检测；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技术及其应用系统、特种装备的研发、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性能复合材料、纳米涂层技术的应用研究、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新能源、新材料的生产；新能源、新材料技术培训。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8年12月30日，砺剑集团资产总额30.7亿元，净资产21.5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8亿元，净利润1.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砺剑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要内容

1、成立联合工作组，发挥双方优势，共同积极推进在军民融合项目上深度合作，军民融合项目拟分批次推进；

2、第一批拟推进以下项目：

（1）发挥双方技术、人才优势在海南深圳两地设立实验室，共同开发包括但不限于系列芳纶弹性复合新材料、芳纶M树脂复合材料及其应用等；

（2）共同成立合资企业，开展装甲车辆特种履带板、轮式车辆特种防护轮胎、新型防护材料等项目的研究和应用；

（3）共同发起军民融合创投基金，用于投资共同立项、共同开发的各类军民融合创新项目。

上述合作事项将另行协商具体方案。

3、联合工作组成员相互配合，积极参与当地政府的科研项目立项工作，获得海南省政府补助归属公司使用及管理，获得深圳政府的补助归砺剑集团使用及管理，工作组共同申报的国家级项目而获得的国家提供的补助按照具体申报的项目约定执行；

4、共同打造市场形象及品牌，在重大产品发布活动及市场会议上互相支持，有义务维护对方形象，不得以任何形式损害对方的利益；

5、下一步砺剑集团将根据双方第一批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协助公司导入其他军民融合项目，以促进双方军民融合工作深入推进开展。主要包括：逐步开展航天航空、修造船、海洋工程、文物保护、土地测绘、智能吸能材料制造等业务的合作；共建军民融合战略研究院；定期举办行业论坛峰会；打造集文化、旅游、产业的军民融合特色小镇的示范区。

6、双方合作项目中遇到的土地空间资源、协调政府补助等问题，双方应共同协商，具体方案另行协商。

（二）交流机制

1、重大事项报备

为避免内部的竞争，双方在军用装备采购市场开发上应及时报备及沟通信息，以时间报备顺序原则为主，具体产品具体协商。

联合工作组负责细化建立完善的合作机制，组织和鼓励双方研发团队互相交流，建立合理的支持、响应决策机制；

2、定期总结

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战略合作总结及后期市场部署会议。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协议期满后，如双方均同意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砺剑集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提高创新能力，重点推进军民融合相关项目，依托砺剑集团领先的技术研发团队、强劲的研发实力及技术积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双方目前仅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后续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故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项目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9-01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增加现金管理效益，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产品代码：1101185403）

（二）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三）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四）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五）产品起息日：2019年3月12日

（六）产品期限：180天

（七）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八）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向开兵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向开兵	否	2,200,000股	2018年1月12日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27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8%	个人投资
向开兵	否	1,000,000股	2018年1月15日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3月27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4%	个人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向开兵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0,485,000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6.78%。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484,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8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3月8日、3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请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与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收购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股权，并签署转让长影置业股权意向协议书，公司拟与长影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长影集团转让持有的长影置业39%的股权；公司拟与德汇联拓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书》，公司意向向德汇联拓转让公司持有的长影置业21%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向协议书仅为双方后续谈判的原则性约定，仅涉及长影置业的股权处置，且尚未确定交易价格，双方权利义务以届时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上述交易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事项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第2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目前尚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告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公司以现金购买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0%股权并按持股比例承接长影置业截至评估基准日止所负长影海南文化及其下属或关联企业27,335.97万元的债务及过渡期债务，并于2018年2月交割完成。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了交易对方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将长影置业核心资产海南“环球100”主题乐园“荷兰村”项目在建工程及其占有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的情况（详情请见